

2007年上海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5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4_B8_8A_c65_185441.htm

2007年上海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学校全称：上海师范大学

二、校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00号(徐汇校区) 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100号(奉贤校区)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574号(虹口校区)

三、招生层次：本科、高职(专科)

四、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学校

五、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：参照各省(市)高招办对外公布的计划

六、专业培养对外语考试语种要求：除日语专业外，其余专业限招英语

七、招收男女生比例：不限

八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：参照我校招生简章

九、录取规则：1、艺术、体育类专业的录取原则，以我校公布的艺术、体育类招生简章内容为准。2、为保证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地进行，今年我校继续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。3、秋季集中录取阶段，我校将根据各省(市)高招办提供的考生投档分数线进行录取(上海考生根据生源情况，按招生计划的1:1.1~1.2的比例确定投档分数线)。为了保护高分考生并兼顾考生填报专业的先后顺序，我校对达到投档线上的每一位考生进行加分录取(即在原始总分基础上，分别对他所填报的第一专业加5分、第二专业加3分、第三专业加2分、第四专业加1分)，以此产生的新的折合分为依据，按考生所填专业的先后，依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若折合总分相同，参考相关科目的总分(文科参照英语和语文、理科参照英语和数学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)。当考生所填的专业均不能满足，本人志愿表上注明愿意调剂，且符合相关调剂专业的要求，我校将按高

分到低分随机调录到未满计划的专业中(不再征求考生意见)，低分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予以退档。4、对符合各省(市)高招办加分政策的对象，我校不再重复加分，但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5、体检在符合教育部关于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基础上，还需符合我校对某些专业的特殊要求(详见《上海师范大学2007》)

十、**学费标准**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物价局核定的学费标准：
1、艺术类专业为10000元/年。
2、高职类专科专业为7500元/年。
3、中外合作办学各专业的收费标准为12000~15000元/年。具体详见我校公布的招生专业中所列的收费标准。除上述专业外，其余各专业为5000元/年。以上收费均不包含住宿费、书费等其他费用。

十一、**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**：学生学业期满，成绩合格，颁发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或高职(专科)毕业文凭。

十二、**联系电话、网址**
学校招生咨询电话：64322695 网址：ssdzsb.shnu.edu.cn

十三、**贫困生资助体系**
1、按国家助学贷款规定可以申请助学贷款
2、学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
3、设立多项帮困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

十四、**监督电话**：64322204 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

2007.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